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标识证书服务协议

(本协议包含本公司免责条款, 请认真阅读, 尤其是粗体字内容)

欢迎使用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的标识证书。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为您提供电子认证服务。您在使用本公司标识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时, 应先阅读并同意《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标识证书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在接受本协议之前, 请您仔细阅读全部内容。若不同意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 请勿申请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标识证书。

一、 定义及解释

1. 标识证书: 标识证书是本公司面向应用的标识符签发的一类特定的数字证书, 该类证书由应用业务部门负责将标识证书与应用中的标识进行绑定, 才能被订户有效使用。标识证书提供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等安全服务, 用于证明应用内部操作的不可否认性和保障数据的安全性。

2. 电子签名: 在数据电文中, 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或在逻辑上与数据电文有联系的数据, 它可用于鉴别与数据电文有关的签字人和表明此人认可数据电文所含信息。

3. 第三方授权机构或业务部门: 本公司授权的发放标识证书机构, 负责标识证书申请的身份核验和标识证书的绑定。

二、 服务内容

本公司面向通过身份核验的最终用户提供标识证书的生命周期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证书签发、证书注销等。标识证书是面向应用的标识符签发的数字证书, 因此没有证书更新、证书变更、密钥恢复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以您实际使用的内容为准。

三、 您的权力、义务与责任

1. 您已知晓数字证书的用途。您同意由本公司为您提供数字证书的电子认证服务。

2. 您在申请办理数字证书时, 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信息进行身份验证。如您是个人用户, 您提供的身份信息应包括您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证件照片、电子邮箱等(以下合称“身份信息”), 如您是企业用户, 您应提交的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证照号码以及您的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的上述身份信息, 如上述资料发生变更, 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或应用业务部门。

3. 您同意并授权本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或应用业务部门根据您的身份信息核验您的身份。如您是企业用户, 还将核验您法定代表人、企业经办人的身份, 您提供的身份信息属于敏感信息, 本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或应用业务部门将对您的身份信息严格保密。

4. 您通过本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或应用业务部门的身份验证, 获得本公司签发的标识证书就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公司为您提供的数字证书。

5. 您同意获得的标识证书仅在应用关联过程中载明的关联应用系统中使用，如果您不遵守相关约定，在超出限定的应用范围或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破坏国家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由此造成法律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6. 您应当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保护密码，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如您保管不善导致数字证书遭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您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 您的数字证书丢失以及用户信息发生变更时，您应该立即通知本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或应用业务部门，申请解绑或注销服务。您理解，本公司对您的请求采取有效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产生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在您需要终止使用数字证书时，您有权向本公司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或应用业务部门申请解绑或注销您的数字证书。解绑或注销数字证书将导致本协议约定的双方的权力义务终止。如果您申请的数字证书一旦注销成功，将不再予以恢复。

9. 您了解，因您的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您自行承担，该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身份信息；身份信息变更时未及时通知本公司；没有按照要求保管、使用数字证书。

四、 本公司权利、义务、责任范围及免责声明

(一) 本公司权利、义务

1. 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标识证书策略》和《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为您提供电子认证服务。（《证书策略》和《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已公布于本公司网站：<https://www.bjca.cn/>）

2. 本公司授权第三方机构或应用业务部门依据《电子签名法》第二十条之规定收集您的申请信息并对您提交的信息、资料进行审核；严格按照《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的要求，存储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您提交的信息、资料。

3. 本公司授权第三方机构或应用业务部门按照《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标识证书策略》的要求，对您提交的证书申请进行鉴证。

4. 本公司积极响应第三方机构或应用业务部门发出的证书申请请求，及时为您签发数字证书。

5. 本公司保证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由本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不会被伪造、篡改。

(二) 赔偿限额：

如本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给您造成损失需要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根据本公司《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本公司的赔偿上限为【800】元人民币。

(三) 责任限制与免除：

1. 您故意或无意地提供了不完整、不真实或已过期的信息，又根据正常的流程提供了必须的审核文件，得到了本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并进行了应用绑定，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应由您全部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与证书内容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但可以根据请求提供协查帮助。

2. 本公司与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或应用业务部门签署合同，合同条款中明确第三方机构或应用业务部门负责并承担订户身份核实责任。本公司不承担因身份核实所产生的法律与赔偿责任。

3. 因本公司的设备或网络故障等技术故障而导致数字证书签发错误、延迟、中断、无法签发，或暂停、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本项所规定之“技术故障”引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不可抗力；（2）关联单位如电力、电信、通讯部门而致；（3）黑客攻击；（4）设备或网络故障。

4. 本公司已谨慎地遵循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字证书认证业务规则，而仍有损失产生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 法律适用与管辖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之争议，首先应经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您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申请仲裁，所作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有约束力。

六、 其他

1. 本协议可由本公司随时更新，更新后的协议即替代原来的协议条款。
2. 本协议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共同构成数字证书的完整协议。
3.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
4.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具有任何单独的法律效力。
5. 本公司对本协议享有最终解释权。

（以下无正文）